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贵州省地方政府 新增专项债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、普通高中，厅属院校：

现将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黔府办发〔2022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（黔府办发〔2022〕23号）

